華南永昌投信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稿

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華永信字第1060000161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479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電話	地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2719-66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電話	地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000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8、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173-668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3樓、8樓、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173-6099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6~9樓及68號2樓、2樓、9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780-866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20、23、4、5、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樓之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42-56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27-4567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21-1186	臺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57-515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882-2330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電話	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06-333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327-1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315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5252	台北市長安東路 2段246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7-77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7-779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二)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長期twAA；短期twA-1+；評等展望：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基金之投資方針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4)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成立屆滿2年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I.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II.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III.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IV.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3) 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1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4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 4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點或第 6 點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4)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4)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4)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Best Company,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g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於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7.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或非預期事件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II.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III.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IV.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

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六、募集期間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募集期間：自開始募集日106年5月22 日迄106年 6月5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之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自該基金一次撥付，受益人提前贖回除須負擔買回費用外，經理費並不退還。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 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八、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累積型及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括累積型及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括累積型及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九、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最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申購委託時間：

(1)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一)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及各銷售機構。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1.華南永昌投信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三)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4 年)之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自該基金一次撥付，受益人提前贖回除須負擔買回費用外，經理費並不退還。

(四) 本基金成立屆滿 3 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經理公司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及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五)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hnfunds.com.tw 查詢。

(七) 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美元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八) 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另投資債券亦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並審慎考量。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4 頁。

(九)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